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说明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责任人,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对联创光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说明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2,518.02 万元，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变更和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2,173.66 万元，尚余募集资金 10,344.36 万元，公司前述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存放和使用，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联创光电就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收购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进行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都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公告》，联创光电对该次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对该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说明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